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601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曙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王亚明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周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